

東海大學「師資培育獎學金」申請人 權利與義務確認書

本人申請「師資培育獎學金」若獲通過，將享有每月 8,000 元獎學金，獎學金請領月份以教育部當年度核定之月份為準。

師資生受領獎學金期間，應符合下列規定：

1. 每學年至少通過一項（類）教學實務能力檢測。
2. 服務學習、勞作教育或品德教育等相關課程達學校認定之通過基準。
3. 無償擔任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等學童課業輔導工作或補救教學，每學期至少三十六小時。
4. 每學期至少參與一次工作坊（例如師資培育國際學術研討會、中等領域教學研究中心成果研討會及國民小學師資培育聯盟等或經師資培育中心採認之相關工作坊）。
5. 參與至少一次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之師資生潛能測驗。
6. 參與師培學會工作並協助由學會主導的師培迎新活動。
7. 受獎學生須建立其個人學習歷程檔案。

※根據教育部114年6月17日臺教師(四)第1142615161C號函敘明，為鼓勵受獎學生參與教育部「人權教育（含轉型正義）教案徵件競賽」活動，參與教案指導會議及投件徵選者，可分別抵免上述第2項及第4項之義務；詳情請參考教案徵件競賽粉絲專頁（連結：<https://reurl.cc/VYVzrZ>）；活動如有疑問請洽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翁小姐，電話：07-7172-930，分機：1801。

本人也認知以上僅是本獎學金初步的義務約定，本校（東海大學）也會依輔導受獎者之需要，再酌量訂定輔導會議、作業或活動。本人樂意遵守以上權利及義務確認書之內容以及未來有利型塑自己成為優質教師的各種輔導作業或活動。

申請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系級：

學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